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 對 人 劉家遊

劉曾淑娟

債 務 人 清華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啓光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05 年11月9 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51,87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 年10月3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於105 年11月1 日向聲請人分別借款41,000,000元、20,000,000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即全部償還，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詎相對人自111 年12月2 日起即未按時清償，尚

01 欠本金46,520,0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依上開約定，本件
02 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
03 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週轉金貸
04 款契約、契據條款變更契約11份、國內信用狀融資契約、借
05 據3 紙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據影本等件為證。

06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
07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有本
08 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經核
09 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1,000 元。

13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4 執之。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